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54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陳中安

被告 洪士幃即十勝商行

吳亭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非屬專屬管轄，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？民事訴訟法未定有規範，乃屬「公開的漏洞」。於此情形，參照民事訴訟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，分就普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指定管轄、管轄競合、專屬管轄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，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，另規定：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」，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櫫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，演

01 釋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
02 的法律原則」，將此類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
03 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
04 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8年
05 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
07 求被告連帶將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房屋回復原狀遷讓
08 返還原告，核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專屬不
09 動產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10 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至原告其餘請求給付金錢部分，依上開
1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，應併由專屬管轄
12 法院審理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。另原告雖主張依租約第
13 10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專屬管轄之事件
14 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
15 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1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林姿儀